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衍生性商品。
-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章 處理程序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1、4.2及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6.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處分作業規定辦理。

6.2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悉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評估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限額如下：

7.1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7.2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7.3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8.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2.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2.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5.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5.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6.1違約之處理。
- 16.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6.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6.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6.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6.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9.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9.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是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9.5.1買賣公債。

19.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9.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9.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9.5.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0.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0.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20.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匯、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及以鎖定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既得利益（損失）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不得從事其餘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四、績效評估要領

1.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2.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部門記錄。
- 三、會計部門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部門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